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确认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披露了相关内容。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计划激励对象潘镭为董事长梁定郊的外甥，董事梁定郊、黄勇、吴芳、曾俊、袁金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单独直接持有公司 11.05%股份的股东黄勇提交的《关于提请新增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新增提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递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